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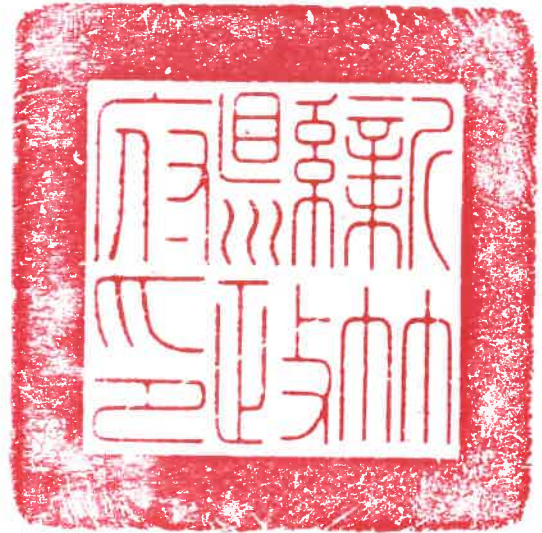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1083630359號  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「新竹縣新豐鄉明新自辦市地重劃區」得免申請指定建築線公告及範圍圖。

依據：「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2條第4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自中華民國108年1月14日至108年2月12日共計30天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工務處公告欄。
- 三、本公告案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# 縣長楊文科